

灵璧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灵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灵就办字〔2024〕2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 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稳定就业，根据《关于扎实做好2024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皖财农

〔2022〕531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2024年1月1日以后，灵璧籍跨省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根据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办系统”）内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二、补助标准

脱贫人口跨省稳定转移就业的，按照距离远近给予定额交通补助：

1. 距户籍所在镇（开发区）200公里范围内的，按每人1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2. 距户籍所在镇（开发区）200-500公里范围内的，按每人2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3. 距户籍所在镇（开发区）500公里以外的，按每人3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三、申请材料

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人口提出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工资流水、参保证明、务工证明、实名制外出务工往返交通票据（含电子交通凭证）等材料中的任意一项。

2. 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申请人员由本人或者委托人填写《脱

贫困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 1）。

四、补助流程

1. 组织摸排。以镇（开发区）为单位，组织人员摸排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人数，核准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时间、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类型、外出距离、联系方式、银行卡等基本情况。坚持“谁摸排、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信息准确，距离准确，人数准确。

2. 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向村（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村（社区）负责核准申请人务工状态真实性，并在国办系统中登记、更新申请人务工信息。村级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填报《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 3），上报各镇（开发区）乡村振兴工作站、人社所复审；乡镇审核无误后，各村（社区）、各镇（开发区）同时公示复审结果（涉及人员隐私部分要进行屏蔽）。镇村两级负责日常收集、保存申请人原始资料，交通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3. 审批拨付。对于审核通过的，以镇（开发区）为单位，填写《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报表》（附件 2）、《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花名册》（附件 3）（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同步报送）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办信

息系统进行复核（未在系统登记务工信息的不予申请）、公示。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脱贫人口个人账户。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2. 压实责任。落实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是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实现稳定就业的惠民政策，事关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资金保障。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所需资金从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资金保障。

- 附件：1.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请表
2.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报表
3.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花名册

灵璧县就业工作领导



中共灵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附件1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类型	
务工地址	省 市 县（区）	务工单位名称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无误，本人提供的外出务工就业证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村 （社区） 意见	该人员系我村（社区）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人口。经审核，所提供务工信息真实有效。同意其申报脱贫劳动人口务工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乡村振兴 工作站 审核意见	已对该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人社所 审核意见	已对该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经办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镇 （开发区） 意见	_____ （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村（社区）、镇（开发区）各一份。

附件2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 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补助人数		合计金额（元）	
镇（开发区）意见	（本次申报xx年度交通补贴共计xx人xx元,已按要求提供务工证明材料,经核实务工信息准确无误,并已在国办系统内更新。）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镇（开发区）各留存一份。

